

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違規行為檢舉辦法

第一條 制定依據及目的

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、防範違規行為，依據『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』第 23 條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本辦法適用於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通稱「本公司」)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。

第三條 專責單位

凡涉及檢舉或內控稽核發現、涉有不法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規定（包含且不限於各項規章、員工服務契約書、誠信廉潔暨智慧財產權約定書、員工自律公約切結書、從業道德守則、反腐倡廉興利除弊行為規範等），由管理處組成專案調查處理。

第四條 檢舉原則

1. 以實名檢舉為原則，匿名檢舉為例外；
2. 實名檢舉應提供被檢舉人姓名、單位、職務、基本情節、涉案金額等資訊；
3. 匿名檢舉如已檢附確實書證或物證，並對情節、當事人姓名、時間、地點、關係人等闡述清楚者，專責人員亦得展開內部初步調查。惟因證據鏈中斷或法律構成要件欠缺，需匿名檢舉人補充說明或提供資料，經聯繫無著或不回應者，專責人員得逕予結案。

第五條 檢舉管道

1. 書面檢舉：各廠區意見信箱
2. 電郵信箱：reports@panpi.com.tw
3. 檢舉電話：(02)2211-3066 ext. 7740 & 7761

第六條 調查原則

1. 專責辦案人員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的直系或旁系血親、三等親之姻親，或與被檢舉人存有利害關係，或存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其他關係者，應予迴避；
2. 調查應公平、公正、依法進行，惟調查不公開、結案公開。

第七條 調查程序

1. 檢舉信息屬人事違規或改善建議者，應轉交人資或責任單位辦理；
2. 採購、人資、經管、財會、資訊、稽核等事務單位應予以必要協助；
3. 內部初步調查階段，若發現涉有不法情形，應即向檢調單位提起告訴或告發；
4. 案件辦結後，就辦理過程中發現的需改善事項，立即向相關單位提出建議，以杜絕再度發生弊端。

5. 案件處理之書面文件，一般案件保存 5 年，重大案件保存 7 年，若在保存期內發生相關訴訟，則保存期中止，延續至訴訟終結日繼續計算。

第八條 提報董事會

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違反證券交易法、期貨交易法、公司法、銀行法、保險法、票券金融管理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商業會計法，或因犯貪汙、瀆職、詐欺、背信、侵占之罪經起訴者，應提報董事會。

第九條 揭露原則

發生內控舞弊造成公司損害或不法所得達新台幣 3 億元以上，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，應予公告揭露。

第十條 檢舉人保護

1. 向檢舉人核實情況時，應在不暴露檢舉人身份的情況下進行；
2. 除檢舉人同意，不得於公開文書中記載檢舉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份之事實，對檢舉人的姓名、工作單位、家庭住址、電話等有關情況及檢舉內容必須嚴格保密，對匿名檢舉除偵查工作需要外，不得鑒定筆跡；
3. 除調查案件需要外，嚴禁向被檢舉單位或被檢舉人出示檢舉材料，因調查案件需出示者，應經主管批准，另行製作節本，並隱去可能暴露檢舉人身份之內容；
4. 在宣傳報導和對檢舉有功人員的獎勵工作中，除徵得檢舉人同意外，不得公開舉報人之相關情況；
5. 如有符合證人保護法之不法刑事案件，檢舉人於法院審理中或檢察官偵查中因到場作證，致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時，管理處應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。

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自公佈日實施，其修訂亦同。